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房屋及規劃發展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上提出的提問

「查詢位於將軍澳的區域東物料回收及轉運站事宜」

環境保護署的回覆

有關文件中提及位於將軍澳的區域東物料回收及轉運站為一構思中的項目，目前仍未立項，亦未有確定選址及規劃時間表。由於大上托廢物轉運站將採用陸路運輸，把廢物由貨櫃拖車直接運送至堆填區處理，所以無須依賴區域東轉運站接收其物料。

區域東轉運站為一所廢物轉運站，在現階段的構思亦可能附設有物料回收設施，因此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 下附表 2 第 G 項訂明的「指定工程項目」。日後如須為該項目進行規劃，本署會按照法例要求進行法定的環境影響評估程序，並於過程中諮詢持分者。